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国家标准的制定，是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制修订计划的任务，项目计划编号“20194385-T-424”。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二、目的和意义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责。标准化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的技术基础和现实路径，是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建设。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 号），提出四方面的重点任务：完善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合理划分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2019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最终确定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 51 个市、县人民政府先行先试，其中 37 项专项试点，11 项综合试点和 3 项区域协调试点。

当前，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已有一定基础，但是也面临诸多问题，例如各部委、各地区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认识有很大差异；各层级标准定位不清，整体效能不高；部分标准质量不高，监督考核评估机制普遍缺失缺位，实施效果欠佳。因此，急需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予以规范和引导。

三、标准制定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二）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写充分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 号）等政策文件，并参考了浙江、广东等地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和各地实践经验，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准确性。

（三）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估主体和工作流程、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编写和成果反馈利用等内容进行全面指导，具有较强适用性。

（四）协调性原则

将本文件适用对象聚焦于技术标准，与政策标准相协调相配套。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0年2-3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成果和各地实践案例，并对标准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了研讨，初步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结构。

（二）起草国家标准草案

2020年4-6月，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整理和分析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相关理论与实践材料，起草标准草案。

（三）开展研讨

2020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来自人社部、国家文物局、中国残联、国家发改委社发所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会议，对标准的范围、适用对象、技术标准与政策标准关系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2020年8-12月，标准起草组组织3次专家研讨会，进一步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关键问题进行研讨。

（四）开展调研

2021年1月-2021年5月，标准起草组前往湖州、成都、泰州等地，针对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现状及问题开展调研。

（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8月，标准起草组对前期研讨、调研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1年9月-10月，标准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内部研讨，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估主体和工作流程、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编写和成果反馈利用等方面的指导。本文件适用于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评估。

（二）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文件依据相关政策及地方实践，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确定、评估方法确定提出了建议和指导。

（三）评估主体和工作流程

本文件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的评估主体、工作流程进行规定。

其中，文件提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评估一般包括成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评估领导小组、制定评估计划或方案、确定评估单位、做好评估准备、评估实施、编写评估报告、估报告处理和成果反馈利用等步骤。

（四）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

本文件提出，标准实施评估主要围绕标准实施应用情况、标准实施效益两个方面。其中，标准实施应用主要包括

标准宣贯、标准与政策联动、标准应用三个二级指标。标准实施效益评估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个二级指标。

（五）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编写和成果反馈利用

本文件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编写和成果反馈利用提出指导。

尤其是，文件提出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调查机构宜具有一定的基本公共服务调查研究基础，熟悉相关专业知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文件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与本文件同领域的其他系列标准配套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二、其他说明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